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法规字〔2022〕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 交通运输系统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代管）各单位，省交通集团、港航集团、铁投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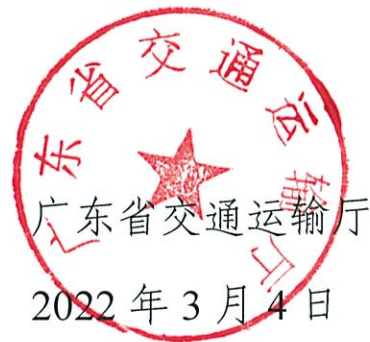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粤普办〔2022〕5号）精神，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现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2022年普法工作要点，请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方荣裕、钱威亚，联系电话：020-83811924

附件：1. 2022年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普法工作要点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 2022 年普法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推进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加快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读本的学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交通运输行业各方面；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年内至少举办一期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

2.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通过党支部集中学习、专题讲座和个人自学，深入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同时通过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开展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及学法考试，不断强化广大干部职工对党内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3.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阵地化的意见和上级关于在公共交通场所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的要求，加强宪法及国旗法、国歌法和国徽法等相关法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大力推进宪法进机关、进企业，让广大干部职工和交通从业人员了解熟悉宪法，在行业内进一步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

4. 持续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宣传活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汽电车、地铁、客船等各类交通工具和汽车客运站、公交站、公路服务区、渡口等公共交通场所，大力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5. 进一步加大民法典学习宣传。落实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充分认识贯彻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把民法典作为交通运输行业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努力提升广大干部职工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

6. 学习宣传交通运输行业常用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行政

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常用行政法律的学习宣传。将新出台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列入普法重点工作内容，推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提升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

7. 围绕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重点围绕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生态文明、信用建设、交通执法等领域法律法规，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5”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信用交通、国家安全和社会应急等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8. 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在日常行政管理、交通执法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过程中，加强对管理对象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切实落实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公开课。同时，强化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的运用，依托单位公众网与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图解、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

9.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法治、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到自觉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要组织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学法，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并将个人学法情况与工作实绩考

核紧密结合起来。

10. 坚持组织开展执法人员法治培训。贯彻落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分批、分期组织执法队伍进行轮训,突出抓好《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办案质量。

11. 强化行业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围绕为群众办实事,努力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法治素养和道德修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 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交通运输各企业、行业协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和自律性规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行业依法治理水平。深化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强化交通运输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和合规性。

附件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部门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政策法规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2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	机关党委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政策法规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	政策法规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	政策法规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综合运输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	公路路政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等	港口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	水运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等	航道管理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	执法监督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12	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	安全监督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13	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	综合规划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14	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	基建管理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15	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公路运营的法律法规规章	公路运营管理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16	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	工程质量管理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17	有关地方铁路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	地方铁路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18	有关地方铁路运营的法律法规规章	铁路运营监督管理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等	交通战备处牵头，其它部门参与
20	交通运输行业中有关政务公开、信访、工会、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技、财务、预算管理、公务员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	承担相关职能业务部门牵头负责
备注说明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代管）各单位可参照该清单制定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必学 内容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
	综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业务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选学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涉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
备注说明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领导干部学法形式：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可结合党委（组）中心组学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等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代管）各单位可参照该清单制定本单位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